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列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述指示代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及6)	反對 (附註5及6)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林日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何志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及合適之情況下委任新董事。		
6. 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7.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10.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及6)	反對 (附註5及6)
11. 批准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倘欲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此處所列「大會主席」字眼，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有意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如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於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之人士毋須使用全部票數，而於投票表決時所用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在此情況下，請在適當欄內列明相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若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投票方獲採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 僅供識別